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本文件列出在籌備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需處理的一些事宜。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處理這些事宜。

澄清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條文

背景及現行條文

2.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2011年修訂條例》)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在立法會新增5個議席，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由全體地方選區選民(有權並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者除外)選出。

3. 透過《2011年修訂條例》而在《立法會條例》增補的第25(3)(ca)條(附件A)規定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該條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因此，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能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

4. 《立法會條例》第37(2)條(附件B)列明可獲提名為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要求。第37(2)(g)條明文規定民選區議員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5. 換而言之，民選區議員不能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卻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6. 然而，《立法會條例》第 37(2)(b)(i)條內其中一項規定，是要求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為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此與上述第 3 至 5 段的條文(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不能同時為該界別的選民)並不一致。因此，第 37(2)(b)(i)條須予修訂，使該條文與其他相關條文相符。

建議及考慮因素

7. 當局建議修訂第 37(2)(b)條，使第 37(2)(b)(i)條的要求清楚地不適用於獲提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實施此建議。

混和選票

背景及現有規定

8.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5(4A)條(附件 C)，立法會選舉中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6(2)條亦就區議會選舉作出類似規定。

建議及考慮因素

9. 為加快點票進度，當局建議修訂上述各規例的相關條文，使大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以在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選票送抵大點票站前展開。為確保投票保密，修訂會訂明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交來的選票必須與大點票站內最少一個有選票的投

票箱的選票混和。如果大點票站只有一個有選票的投票箱，則現時做法會繼續適用，即在點票前混和選票。

建議修改選民登記冊格式

背景及現時條文

10.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透明度高，讓公眾監察。每年，選舉登記主任都會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予公眾查閱。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公眾有機會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名單內的記項提出申索和反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3(3)條(附件 D)，於選民登記冊內各人的先後前序只按選民的姓名排列，並於姓名旁附上其主要住址。

建議修訂及考慮

11. 當局考慮到公眾對選民懷疑提供虛假登記地址的關注，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間就選民登記制度建議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為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措施其中一項建議為修訂第 541A 章第 3(3)條，使選民登記冊亦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以列出同一地址有選關選民的姓名。

12. 諮詢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完結。我們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當中有約 60%的意見書支持這建議，它們包括例如：

- (a) 民主黨認為，有關建議能有助市民查核一特定地址是否有不尋常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認為有關建議應適用於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
- (b) 民主動力認為選民根據現時制度難以查核自己的住址有沒有被種票。有關建議可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13. 另一方面，約 40%的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或對有關建議表達顧慮，主要原因為私隱問題。它們包括例如：

- (a) 新民黨認為該建議有可能對個人私隱構成侵犯，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評估有關建議的影響；
- (b) 公民黨認為有關建議或會引發很多有關私隱保障的問題，是得不償失的舉動。該黨建議選民登記名冊應依舊以姓名作排序，但候選人、政黨或學術機構應更容易地索取資料，以作監察選舉之用；以及
- (c) 律師會表示有關建議並非萬無一失，並有可能被操縱。

14. 有鑑於上述意見，我們已就建議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的意見。由於這建議只涉及一種新的排列方式，並不涉及公開額外的選民個人資料，專員認為這建議可屬於「選舉有關用途」的定義內。根據上述資料，專員認為這建議並不違反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有關使用(包括公開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鑑於這建議能便利選民檢視選民登記冊，以協助監察不正常登記，我們建議引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建議修訂引入第 541A 章第 3(3)條內。

功能界別組成人士

背景

15.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包括更新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若干團體的名稱的修訂。這是技術性的更新，因為這些團體不再以舊名稱運作，不過，更新並無改變相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當局承諾在立法過程中如發現有其他團體改名，亦會加入條例草案中。

建議

16. 當局建議，除在《條例草案》第 31 條至第 37 條所列的 6 個組織名稱的修訂外，亦更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一個組織，把名列《立法會條例》附表 1B 的“新界區體育協會(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Sports Association)”改為“新界區體育總會(The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1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a) 條訂明界別分組名稱與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名稱相同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因此，上述第 16 段的功能界別組織名稱更新，同樣適用於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海外政府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投票安排

背景

18. 《2011 年修訂條例》亦已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增補第(3)及第(4)段 —

“(3)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4)《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19. 上述修訂條文取消在《領事關係條例》中享有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在《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中界定為國際組織可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資格。

20. 不過，《立法會條例》第 31(3)及(4)條沒有取消代表某政府或行政當局，但在香港本地法例中不享有特權或豁免，又不獲給予國際組織地位的辦事處或代理機構的登記資格。例子包括代表外國一個城市的辦事處。有意見認為這些辦事處或代理機構不應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建議及考慮因素

21. 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使外國的國家級或地區級(包括州、省、區、府及城市等)的政府辦事處或代理機構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意見徵詢

22. 請委員對文上文第 7、9、11 至 14、16 至 17 及 21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條： 25 條文標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版本日期： 11/03/2011
題： 的資格

詳列交互參照：

20B, 20C, 20D, 20E, 20F, 20G, 20H, 20I, 20J, 20K, 20L, 20M, 20N, 20O, 20P, 20Q, 20R, 20S,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以下人士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a) 在—

- (i) 第20A條中為鄉議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i) 第20B條中為漁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ii) 第20C條中為保險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v) 第20D條中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 第20E條中為教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 第20F條中為法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i) 第20G條中為會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ii) 第20H條中為醫學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x) 第20I條中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 第20J條中為工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 第20K條中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i) 第20L條中為勞工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ii) 第20M條中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v) 第20N條中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 第20O條中為旅遊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 第20P條中為商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i) 第20Q條中為商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

或

(xviii) 第 20R 條中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ix) 第 20S 條中為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 第 20T 條中為金融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 第 20U 條中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i) 第 20V 條中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ii) 第 20W 條中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iv) 第 20X 條中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 第 20Y 條中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i) 第 20Z 條中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ii) 第 20ZA 條中為飲食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xxviii) 第 20ZB 條中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6 條代替。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xxix) 第 20ZC 條中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的自然人—

(i) 已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

(ii) 有資格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2) 任何如非因本款本有資格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只可在該等功能界別中該人所自行選擇的一個功能界別登記。

(2A) 儘管第 20ZC 條另有規定，已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須視為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3)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

(a)-(b)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6 條廢除)

(ca)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c) 在不抵觸(ca)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選民的

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d) 在不抵觸(ca)及(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4) 如第 20C、20L、20T、20U(1)(a)、20V(1)(b)、(d)、(e)、(j)或(k)、20W(a)至(c)、20X(d)或(e)、20Z(1)(l)或 20ZA(a)條所指明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維持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由 2000 年第 12 號第 2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29 條修訂）

(5) 如第 20B(a)、20N 至 20S、20U(1)(c)、20V(1)(a)或(g)至(i)、20W(e)、20X(a)或(b)或 20Z(1)(ia)、(ja)(i)或(k)條或附表 1C 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一直維持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20N，20O，20P，20Q，20R，20S 條 *〉（由 2000 年第 12 號第 2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6 條修訂）

(6) 任何自然人如是第 20B 至 20Z 條所指明的團體(第 20E(b)、20F(a)或(b)、20J(b)、20K(b)、(d)、(f)或(h)或 20Z(1)(a)至(j)或(ja)(ii)、(iii)或(iv)條所指明的團體除外)的成員或會員，則該人必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20L，20M，20N，20O，20P，20Q，20R，20S，20T，20U，20V，20W，20X，20Y，20Z 條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6 條修訂）

(7) 本條提述的 12 個月的期間可自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6 條修訂)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條：  37 條文標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版本日期： 11/03/2011
題： 格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由2003年第25號第20條修訂)

- (a) 年滿21歲；及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d)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21歲；及
- (b) (i) 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22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修訂)

- (c)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f)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但第(3)款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及 (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修訂)


(g)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議員。(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增補)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如下—

- (a) 法律界功能界別；
 - (b) 會計界功能界別；
 - (c) 工程界功能界別；
 - (d)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e)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f) 旅遊界功能界別；
 - (g)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h)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i) 金融界功能界別；
 - (j)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k)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l) 保險界功能界別。
- (4) 議員並無資格在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章： 541D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憲報編號： L.N. 208 of
 程序)(立法會)規例 2009
條： 75 條文標 為地方選區點票 版本日期： 30/10/2009
題：

-
- (1)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點票區，該地方選區的選票，即—
-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 74A(1)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 (b) (如屬補選)根據第 74B(1A)及(1B)(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 必須由有關投票站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2)-(4) (由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A)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以下的選票混和—(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 (a)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2009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 (5) 地方選區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 (6) 記錄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包括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ii) 沒有按照第 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章： 541A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憲報編號： L.N. 254 of
 登記)(立法會地方選 2002
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條： 3 條文標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版本日期： 28/02/2003
題：

-
- (1) 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部，使每個立法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一部。
(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 (1A) 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 條，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均須再細分，使在該部所關乎的立法會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分部。(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 (1B) 在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內，位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所佔的各分部必須排列在一起，並須在每一分部中顯示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 (2) 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 (3) 各人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選民登記冊的各分部內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如一
- (a) 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人的姓名；或 (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 (b) 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 (5) 在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或之後，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選民登記冊或該登記冊的文本上，以附註或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示明—
- (a) 姓名記錄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 (i)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 (ii) 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或某小組的投票人；或
 - (iii)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b) 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某人所屬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或小組。

(6) 選舉登記主任可改正、刪去或修改第(5)款提述的附註或以其他方式示明的資料。

(7)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8) 在第(5)款中—

“小組”(sub-subsecto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subsector) 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條的規定下，具有該附表第 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投票人”(voter) 指登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選民”(elector) 指登記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 條為功能界別編製的選民登記冊上的人；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